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1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閏堂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917號），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簡字第1942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林閏堂於民國112年11月2日10時13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高雄市橋頭區成功路北向南快車道行駛至該路段與鐵道北路之交岔路口，欲右轉鐵道北路時，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駛，而依當時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於直行箭頭綠燈時右轉，適告訴人孫志文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機車道直行駛至，兩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左側第3、4肋骨骨折合併血胸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其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02 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姚怡菁

06 法 官 黃志皓

07 法 官 許欣如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2 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4 書記官 陳正